

证券代码：872880

证券简称：正宜包装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 东营正宜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之子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东营正宜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东营正宜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东营正宜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除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需遵守本办法的有关规定。

####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第三条**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由本办法第五条所列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五)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前款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总裁)或者过半数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向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方:

- (一)因与公司的关联方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办法第四条或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具有本办法第四条或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七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与公司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第八条** 公司应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审慎识别关联方，建立健全关联方报备和名单管理机制，确保关联方认定真实、准确、完整。关联关系应从关联方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含5%）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及其变动情况。

###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九条** 本办法所指的关联交易是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四)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五)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 (十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十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 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

(三) 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四) 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五)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财务顾问。

**第十二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或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根据预计金额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

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六)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股东；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该表决有效票总数内。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

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主动申请回避；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第十六条** 在股东大会授予权范围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且超过 300 万元。

**第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与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八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本条前述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根据预计金额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

**第二十一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章程》以及本办法的规定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进行。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不同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达到本管理制度所述各项标准的，应适用本管理制度各项规定。已按照本管理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二十四条**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本管理制度所述各项标准的，应适用本管理制度各项规定。已按照本管理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销售、租赁房屋等日常关联交易时，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保管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二十七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管理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对本办法进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拟订，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东营正宜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